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569號

聲請人 黃清發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0樓

林郁茹

林郁純

林宏謙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桂梅

前列林宏謙

法定代理人 林貝嵐

聲請人 黃巧如

黃俊翔

黃政瑋

黃子晏

黃筱真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勇富

前列黃筱真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惠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- 07 一、聲請人黃桂梅、黃清發、黃勇富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08 二、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林郁茹、林郁純、林宏謙、黃巧
09 如、黃俊翔、黃筱真、黃政璋、黃子晏部分）應予駁回。
10 三、程序費用由拋棄繼承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- 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施招治之孫子女、曾孫子
13 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於9月26日
14 知悉成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
15 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
16 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17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
18 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
19 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
20 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21 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
22 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
23 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
24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
25 民法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亦分別規範明確。

26 三、經查：

- 27 (一)被繼承人施招治（女，民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28 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113年6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黃○○、
29 黃○○、黃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
30 承系統表等在卷可證，其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，准予
31 備查。

01 (二)聲請人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
02 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為被繼承人施招治之曾孫子女為第一順
03 位三親等之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施招治尚有第一順位二親等
04 之孫子女蕭○○、蕭○○、蕭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
05 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依前述規定及
06 說明，其尚無繼承權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
07 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09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陳喬琳